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恢復買賣條件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1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15年年報及延遲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本公司須澄清、處理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核數師辭任公佈之未解決事項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本公司須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恢復買賣前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本公司的狀況有變，聯交所有可能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條件。

倘本公司知悉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會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